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工字第 D9600021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……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
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95 年度柴油油品硫含量檢驗計畫」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12 時 7 分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，訴願人營建工程工地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有限公司中山區○○段休閒商業大樓新建工程），採集該工程所使用施工機具（鑽機）之柴油油品（樣品編號：2113A02）。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64ppmw，超過限值（50ppmw），屬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惟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1 月 17 日 Y01810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

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12 日工字第 D9600021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僅有具名為「訴願代理人」之案外人○○○之簽名及蓋章，並無訴願人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代理委任書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630777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..... 說明：.... . 二、.....查 貴公司前揭訴願書並未有 貴公司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等，請依旨揭期限補正到會。另 貴公司如欲委任○○○君為訴願代理人，請另行補具委任書，併送到會，俾憑辦理。.....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8 月 1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